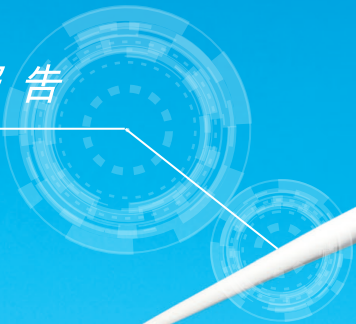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658)

2014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業績摘要	4
董事長書函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
董事會報告書	29
企業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財務概要	16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日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永道先生

陸遜先生

李聖強先生

劉建國先生

廖恩榮先生

金懋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希和先生

朱俊生先生

陳世敏先生

蔣建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江希和先生(主席)

朱俊生先生

陳世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世敏先生(主席)

江希和先生

劉建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日明先生(主席)

朱俊生先生

江希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13樓13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公司秘書

呂榮匡先生 • CPA (Aust.), FCPA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廖恩榮先生

呂榮匡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招商銀行

浦發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花旗銀行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

網站

www.chste.com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碼：00658)

業績摘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業績摘要			
收入	8,147,338	6,539,058	24.6%
毛利	2,020,243	1,630,832	2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08,422	64,573	222.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27	0.047	170.2%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不適用	0.047	不適用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資產負債表摘要			
總資產	25,299,504	22,970,686	10.1%
總負債	16,429,402	14,208,985	15.6%
淨資產	8,870,102	8,761,701	1.2%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5.4	5.4	—
資產負債比率*(%)	64.9	61.9	

* 資產負債比率 = 總負債 / 總資產



董事長書函

本人向閣下提呈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8,147,338,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度上升約24.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67,376,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14.1%，本年度錄得毛利率為24.8%，較去年微跌0.1個百分點。

中國經濟受制於內需疲軟、外需調整等合力的作用，全年GDP增速等宏觀指標回落，增速也明顯下降，裝備製造行業產品交付量也受到影響。但得益於技術的不斷發展，行業整體成本顯著下降；同時伴隨著智能電網等風電基礎設施的改進，海上風電等政策也相繼出台，都為二零一四年風電行業的復蘇提供了有力支撐。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初步統計，二零一四年新增風電裝機容量2335.05萬千瓦，較二零一三年增長45.1%，累計裝機容量1.15億千瓦，比去年增長25.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高速傳動風電傳動齒輪箱交付約10.4GW，為歷年來最高；繼續成為全中國最大風電傳動設備產品供應商。

研究機構彭博新能源財經最新公佈「2014年度全球風電裝機統計數據」顯示，二零一四年中國陸上風電年度新增裝機量達20.7GW，規模是美國市場的四倍，且佔全球新增裝機的40%。自二零零九年，中國已經連續六年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風電市場，由此可見我國風能資源具有商業化、規模化發展的巨大潛力。隨著國內外經濟形勢的好轉以及智慧電網等風電基礎設施的改進，國家對風電行業支持力度漸增，從長遠看，並網難等不利因素會逐漸消除，行業將迎來新一輪快速發展。同時，風電作為中國三大電源之一，為調整中國能源結構、減排溫室氣體、保護生態環境做出了重要貢獻。

回顧二零一四年，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形勢下，本集團推行去蕪存菁、精益管理的經營方針，風力發電傳動設備產品收入同比增長40.1%至人民幣5,801,985,000元，毛利率同比增長1.7個百分點。

董事長書函

本集團作為國內風電傳動設備製造龍頭企業，將繼續以大型化、多樣化、低風速設計的方針發展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來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回顧期內，本集團1.5兆瓦及以下的風電傳動設備銷售佔總的風電傳動設備產品銷售的比例為46.9%，預計二零一五年佔比將進一步降低，未來將主要集中生產2兆瓦、3兆瓦甚至5兆瓦或以上風電傳動設備產品。產品技術水平已與國際競爭對手同步。回顧期內，本集團已經為客戶提供了5兆瓦的大型風力發電齒輪箱，也進一步優化了5兆瓦和6兆瓦的風力發電齒輪箱傳動設備。本集團亦與GE Energy、Nordex、Vestas、Repower、Hitachi、Alstom Wind(阿爾斯通風電)、Suzlon、金風科技、華銳風電、廣東明陽、上海電氣、國電聯合、東方電氣、遠景能源、運達風電等國內外知名風機廠商建立了良好合作關係。同時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先後在美國、德國、新加坡、加拿大成立了全資子公司，把銷售、維護、技術支援一體化的優質服務介紹給海外客戶。未來，我們將繼續以產品質量為核心，不斷增強國際競爭力，以擴大全球市場份額。

在傳統傳動設備產品方面，雖然受制於宏觀經濟增速放緩，該板塊產值仍保持在穩定水平。未來，本集團將會加強對產品的研發，改變銷售策略，模塊化管理，整合優勢資源，完善質量控制體系，進一步推動新品設計及開發，通過成熟的市場運作，使傳統傳動設備業務達到一個新的高度。

二零一五年開始，在能源結構調整和發展清潔能源的迫切需求引導下，本集團緊跟國策剝離了煤礦機械業務，實現了資源的優化配置。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出售了中傳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的60%權益及南京高特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的100%權益，有利於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董事長書函

展望二零一五年，深化改革對宏觀經濟的積極作用將有所體現。同時，隨著風電並網條件提升以及國家多項利好政策出台，風電行業未來將進入穩定增長的「新常態」。本集團未來將以齒輪傳動產品作為集團的核心業務，繼續把齒輪傳動產品做強做大。在保證現有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用審慎務實的策略關注電子電控、重型高精密度機床及LED藍寶石襯底的業務的發展前景，緊貼產品市場的情況，從而制定上述有關產品的發展策略，秉持對股東負責的態度推進相關業務，繼續提高核心業務質量和規模效益，使公司成為技術領先、結構優化、效益顯著、國內與海外市場協同發展、公司治理和市場價值一流的裝備製造上市公司。

在此，本人謹對過往一年為本集團付出努力及信任的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全體員工，各股東，投資者以及一直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夥伴，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胡日明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和分銷廣泛應用於工業用途上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8,147,33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539,058,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度上升約24.6%；毛利率約為24.8%(二零一三年：24.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8,42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4,573,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度上升222.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127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047元)。

主要業務回顧

1.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

多元化及大型化發展

風力齒輪傳動設備業務為本集團主要發展的產品，回顧期內，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業務銷售收入較去年上升約40.1%至約人民幣5,801,9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40,327,000元)，其中原因是併網問題出現化解跡象，及中國政府鼓勵對再生能源及海上風電的政策相繼出台，以致交貨量大幅增加。

本集團為中國風力發電傳動設備的領先供應者。藉著強大的研究、設計和開發能力，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取得了理想的成果，其中1.5兆瓦、2兆瓦及3兆瓦風電傳動設備已大批量供應國內及國外客戶，產品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並得到廣大客戶的好評。同時，本集團為海上風機發展而進行的5兆瓦和6兆瓦的風力發電齒輪箱傳動設備亦已成功研製並銷售，預期將為本集團未來帶來更大的業務突破。

目前，本集團仍維持強大的客戶組合，風電客戶包括中國國內的主要風機成套商，以及國際知名的風機成套商，例如GE Energy、Nordex、Vestas、REpower、Hitachi等。隨著本集團的業務更趨全球化，國外大型風機成套商如Alstom Wind(阿爾斯通風電)及Suzlon亦成為了本集團的海外客戶，為了加快打開海外市場，集團近期分別在德國、新加坡以及加拿大成立全資子公司配合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務求與潛在海外客戶有更緊密的溝通和討論，進一步提供多元化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船舶傳動設備

積極開拓國內市場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研發新品、開拓市場，目前船用九大系列產品已覆蓋整個船舶推進系統內的所有設備。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南京高精船用設備有限公司（「南京船用」）生產的推進系統設備亦有應用在我國海域的海監、漁政船隻領域，並在整個船舶配套行業擁有較高知名度，是中國唯一一家實現全球供貨、全球聯保的科技型船舶配套企業。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仍將追隨國務院在《船舶工業加快結構調整促進轉型升級實施方案（2013-2015）》中提出的要求，堅持提高公司的創新能力，推出更多高端產品，爭取為更多的國內外的客戶提供最優質的船舶推進系統、平台齒輪箱及特殊用途船舶傳動裝置。集團品牌正逐漸被海外市場所熟知。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份，本集團參加了在新加坡的濱海灣金沙會議中心舉行第十三屆「亞太海事展」，來自50多個國家的1,500多家參展商參加了此次展會，吸引了60多個國家的15,000名專業觀眾到會參觀。在展覽會上，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展示了海上平台升降系統齒輪箱、可調槳推進系統及側向推進器、全回轉舵槳等產品，引起了參觀者的廣泛興趣，成為展會中的亮點。本集團船舶傳動設備業務將繼續提升產品多元化，借助市場回暖勢頭，為未來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回顧期內，船用齒輪傳動設備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50,41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0,523,000元），比去年上升了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高速機車、地鐵及城市輕軌機車的傳動設備

研發取得成果，市場前景看好

在高速機車、地鐵及城市輕軌機車的傳動設備業務方面，本集團也取得了諸多可喜成果，不僅獲得青島地鐵3號線380餘台地鐵齒輪箱訂單，還先後獲得香港地鐵南島線、新加坡地鐵CCL線及NEL線銷售合同。本集團軌道交通產品獲得IRIS(國際鐵路行業標準)認證證書，這為本集團軌道交通產品進一步拓展國際鐵路高端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此外，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全資子公司司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生產的機車牽引齒輪順利通過中鐵檢驗認證中心(CRCC)認證，標誌著本集團正式躋身於中國鐵路總公司合格供應商的行列。目前產品已成功應用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青島、大連、蘇州、香港及新加坡等軌道交通傳動設備上。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高速鐵路、地鐵及城市輕軌網路三大業務，提升輕軌及高速鐵路齒輪設備產品的研發速度。本集團再次獲得巴西地鐵齒輪箱訂單，訂單中的產品型號為PDM490型兩級傳動結構地鐵齒輪箱，數量為300餘台。此前獲得的巴西兩條地鐵線地鐵齒輪箱訂單均已完成交付，產品運行狀況良好。回顧期內，集團獲得了4,800餘台南非郊區列車齒輪箱訂單，該訂單將在之後的十年內陸續交付，這是本集團迄今為止獲得的最大額的軌道交通業務訂單。訂單中的齒輪箱為PDM460型兩級傳動結構齒輪箱，首檢已於回顧期內順利通過，首檢項目包括齒輪箱各項試驗資料、齒輪箱外觀、零件及相關技術檔等。確保了齒輪箱在變載荷及高振動的複雜工况下的高可靠性；運用獨特的齒輪修形技術，提高了齒輪箱的承載力。該型齒輪箱無檢修壽命大於120萬公里，滿足了低雜訊及高密度功率的要求。PDM460型齒輪箱將用於南非在比勒陀利亞、約翰內斯堡、開普敦和德班的新型郊區列車，該新型郊區列車用於改善這些地區不斷增長的乘客數量，並提供高效的、安全可靠的公共交通，將軌道交通傳動設備培養成本集團的盈利新增長點之一。

回顧期內，該業務已為本集團產生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57,62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6,308,000元)，比去年上升了48.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傳統傳動產品

保持傳統傳動產品市場上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之傳統齒輪傳動設備產品，主要提供為冶金、建材、交通、運輸、化工、航天及採礦等行業之客戶。於回顧期內，高速重載齒輪傳動設備及其他產品之銷售分別上升34.2%及21.5%至人民幣14,71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961,000元)及人民幣777,28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39,642,000元)；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通用齒輪傳動設備及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之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7,52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62,512,000元)、人民幣63,23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3,539,000元)及人民幣277,2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5,939,000元)，分別下跌了9.7%、0.5%及39.2%。

因受到全球經濟環境轉差，以及中國政府為了壓抑經濟過熱而採取收緊銀根的政策背景下，裝備行業在中國仍然處於產能過剩的情況，因此本集團若干傳統傳動產品的售價作出相應的下調。但本集團憑著自主研發的技術，以節能、環保為主線，制定以新產品推動發展策略，同時，亦加強向客戶提供及出售有關產品之零部件，協助客戶在沒有增加資本開支的同時，可提升現有產品的效率，因此，本集團仍然保持在傳統傳動產品市場上為主要供應商之一。

5. 數控機床(「數控」)產品

數控機床產品行業

機床是裝備製造業的工作母機，實現裝備製造業現代化，取決於我國機床發展水平。振興裝備製造業，首先要振興機床工業。同時國際上生產重型機床的企業很少，價格極高。本集團希望抓住機遇發展重型、精密、高效的機床產品，搶佔重型高端市場，為裝備製造業提供先進的機床。

本集團為了抓住數控機床發展市場，通過收購及自主研發生產數控系統及數控機床的產品，本集團所研發的數控系統及機床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產品包括立式加工中心及高速數控雕銑機等五軸聯動數控加工銑床。透過本集團的技術平台，加強發展高檔數控機床關鍵技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由中國機床工具協會主辦的第八屆數控機床展覽會(CCMT2014)在上海新國際博覽中心隆重舉行。本集團旗下機床公司，作為專業從事數控機床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亮相參展。

回顧期內，集團自主研製的世界最大加工直徑七軸六聯動螺旋槳加工機床，在用戶現場組裝完成，並按照用戶要求對典型螺旋槳工件進行了試切削加工。該機床各項動作性能指標達到並超越了用戶預期要求，得到了用戶代表、船東代表的認可和好評。該機床最大可加工十一米直徑螺旋槳，並首次採用七軸六聯動方式，加工效率與原五軸聯動方式提高了一倍，加工精度也得到大幅提升。七軸六聯動機床是目前國際上最大型、最複雜的機床。本台機床的研製成功，展示了本集團雄厚的研發製造能力，標誌著中國機床企業已具備在國際市場上與世界機床強企同台競技的實力。

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不同的子公司給客戶提供數控機床產品，為本集團提供了約人民幣225,325,000元的銷售收入(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8,255,000元)，比去年下跌了5.4%。

6. 柴油機產品行業

本集團通過收購了南通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柴油機」)來完善應用在船用上的傳動設備，該公司位於發達的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江蘇省南通市。

南通柴油機始建於一九五八年，前身為南通柴油機廠，一九九三年經江蘇省體改委批准整體改制為國有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國有股本退出，改制為民營股份制企業，二零一零年與本公司實施戰略重組，成為本集團旗下控股子公司。

南通柴油機產品包括船用柴油機，發電型柴油機，以及氣體發動機等多種不同型號的產品。

產品擁有自主知識產權，被認定為「中國漁船漁機行業名牌產品」、「國家重點新產品」、「江蘇省重點保護產品」、「江蘇省品質信得過產品」，榮獲「國家機械工業科技進步獎」。

回顧期內，柴油機產品為本集團提供了約人民幣151,990,000元的銷售收入(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1,052,000元)，較去年下跌16.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地及出口銷售

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為中國領導性的機械傳動設備的領先供應商。於回顧期內，海外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364,66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02,596,000元)，比去年上升4.8%，海外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的16.7% (二零一三年：19.9%)，海外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百分比較去年下跌3.2%。現時，本集團之出口客戶主要是美國，其他國家包括印度、日本及歐洲等。在歐洲及美國的經濟在回顧期內還未完全復蘇的情況下，本集團亦有不同類型的產品打開了海外市場。

專利項目

本集團業務屬高門檻的專業技術行業，本集團以新產品、新技術推進企業發展，產品、技術不斷創新，多項產品填補國內空白。憑藉過硬的技術和品質，本集團先後百餘次獲得國家和省市科技進步獎、優秀新產品獎、新產品證書、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獲國家授權專利335項。除此之外，已提交申請並正在受理審批中的專利44項。本集團為在國內率先採用ISO1328和ISO06336國際標準的生產商，被科技部列為國家863計劃和電腦集成製造系統(CIMS)應用示範企業。直至目前，公司先後通過了ISO9001:2008品質管制體系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和GB/T28001-2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認證；全資子公司南京船用的船用產品嚴格按照國際標準和船級社的要求進行設計和生產，已通過中國船級社(CCS)、法國船級社(BV)、德國船級社(GL)、美國船級社(ABS)、英國船級社(LR)、意大利船級社(RINA)、挪威船級社(DNV)、俄羅斯船級社(RMRS)和日本船級社(NK)等船級社的認證和檢驗；全資子公司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風電產品通過了中國船級社(CCS)、鑒衡認證(CGC)、德國技術監督協會(TUV)、德國勞氏船級社(GL)、德國DEWI-OCC海上核證中心的認證；軌道交通產品通過了IRIS(國際鐵路行業標準)的認證，機車牽引齒輪順利通過中鐵檢驗中心(CRCC)認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收入上升了24.6%至約人民幣8,147,338,000元。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高速重載齒輪傳動設備	14,712	10,961	34.2%
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	327,527	362,512	-9.7%
通用齒輪傳動設備	63,230	63,539	-0.5%
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	277,243	455,939	-39.2%
其他產品	777,286	639,642	21.5%
傳統產品—小計	1,459,998	1,532,593	-4.7%
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	5,801,985	4,140,327	40.1%
船用齒輪傳動設備	350,417	340,523	2.9%
高速機車、地鐵及城市輕軌機車傳動設備	157,623	106,308	48.3%
數控產品	225,325	238,255	-5.4%
柴油機產品	151,990	181,052	-16.1%
總計	8,147,338	6,539,058	24.6%

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8,147,338,000元，較去年上升24.6%，主要是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客戶訂單及交付量在回顧期內回升。風力發電齒輪箱設備平均售價在回顧期內保持平穩，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銷售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4,140,327,000元上升至回顧期約人民幣5,801,985,000元，上升4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期內，傳統傳動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459,998,000元，較去年下跌4.7%；船用齒輪傳動設備及高速機車、地鐵及城市輕軌機車傳動設備分別為本集團提供了約人民幣350,417,000元及人民幣157,623,000元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分別上升2.9%及上升48.3%；數控產品及柴油機產品在回顧期內分別亦為本集團提供了約人民幣225,32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8,255,000元)及人民幣151,9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1,052,000元)銷售收入。

毛利率及毛利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之綜合毛利率約為24.8%(二零一三年：24.9%)，較去年微跌0.1個百分點，綜合毛利達致約人民幣2,020,2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30,832,000元)，比去年上升23.9%。主要是由於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銷售收入在回顧期內大幅增加，亦顯示集團已達到規模效應的階段。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之其他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399,56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3,530,000元)，比去年上升19.8%。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廢料及材料銷售等。

回顧期內，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虧損額約為人民幣159,868,000元(二零一三年：淨收益額人民幣13,143,000元)，主要包括處置一家合營公司損失、匯兌虧損及固定資產處置損失。

分銷及銷售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之分銷及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04,1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1,246,000元)，比去年上升8.1%，費用主要是產品包裝費、運輸費及員工成本。回顧期內，分銷及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百分比為3.7%(二零一三年：4.3%)，分銷及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百分比較去年下跌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度約人民幣 613,280,000 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 679,853,000 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無形資產攤銷、專業諮詢費及員工薪酬開支。行政開支佔銷售收入百分比較去年下跌 1.1% 至 8.3%。

其他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之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 84,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229,330,000 元)，下降原因主要是減少對貿易應收款減值及合資企業權益減值之準備金。

融資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 741,608,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564,178,000 元)，比去年上升 31.4%，主要是增加了中期票據及債券發行本金額。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約為人民幣 8,688,371,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513,877,000 元)。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 25,299,504,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2,970,686,000 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 2,328,818,000 元或 10.1%；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 17,659,342,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3,633,411,000 元)，較年初上升 29.5%，佔總資產的 69.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 7,640,162,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9,337,275,000 元)，較年初減少 18.2%，佔總資產的 30.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 16,429,402,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4,208,985,000 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 2,220,417,000 元；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 13,186,368,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1,508,601,000 元)，較年初上升 14.6%；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 3,243,034,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700,384,000 元)，較年初增加 2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472,97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24,810,000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348,164,000元或110.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5,503,30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49,986,000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756,20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4,615,000元)以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097,39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938,77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46,894,000元)，較年初上升人民幣1,491,877,000元或15.8%；其中短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7,971,20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08,698,000元)，佔銀行貸款總額約72.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2%)，短期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銀行貸款介乎1.41%至9.77%的固定或浮動年利率計息。

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信貸以及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472,974,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資金來支持所需之營運資金及應付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9%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9%，主要是由於增加了銀行貸款。

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權益、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信貸及內部資源撥付業務運營所需。本集團將沿用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存置為計息存款的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貨幣單位主要為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分別約為587,820,000港元及110,0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作為對沖工具，將部分銀行借貸的利息由浮動息換為定息，以控制該等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

於回顧期內，於計及上述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的影響後，本集團按固定息率作出的借貸佔借貸總額約81%。

附註：總資產、流動資產總額、總負債、流動負債總額及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乃參照年報第51及52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並已消除公司間款項人民幣1,262,851,000元(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而非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報告的相關數據。以上變動並不影響其他財務資料。

前景

二零一四年，世界經濟總體保持溫和增長態勢，金融危機之後的結構調整還沒有結束，導致各國經濟發展不均，同時，一些新挑戰，如地區地緣政治衝突和埃博拉疫情等因素對經濟復蘇構成威脅。主要經濟體中，美國在發達國家中一枝獨秀，經濟穩步復蘇，財政狀況有所好轉；儘管歐元區將利率維持在低位，公共融資成本亦逐步下降，但信貸增速仍然低迷，依舊在衰退邊緣徘徊；二零一四年新興市場整體走弱，中國宏觀經濟增速放緩，但在「新常態」下步入改革深水區，深度調整進展開始顯現。

對於風電行業而言，二零一四年行業整體成本的下降以及海上風電等相關政策的相繼出台，讓風電成為新能源領域的領頭羊。據中國風能協會初步統計，二零一四年中國風電累計裝機容量1.1476339億千瓦，同比新增25.5%；二零一四年風電新增出廠吊裝容量也創造了新的歷史記錄。隨著風電裝機規模的不斷擴大，以及在國家新能源發展戰略調整等相關配套政策的推動下，中國風電裝備行業的製造能力已滿足了陸地和海上風電開發需要，風電行業正在穩健復蘇中。

回顧期內，本集團圍繞國家風電發展戰略，積極推進風電傳動設備的研發和優化生產工藝過程，加強發展風電設備業務。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除了繼續為客戶提供1.5兆瓦、2兆瓦及3兆瓦風電齒輪箱以外，亦成功給客戶提供了5兆瓦的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進一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同時使得集團對風電產品大型化及多樣化的發展策略又再往前推進，逐漸完善風電傳動設備的技術、製造和服務體系，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可觀訂單及交付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錄得風力發電傳動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801,985,000元，同比上升40.1%，並創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了歷年來最高銷售記錄。此外，在鞏固國內市場的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向海外市場推進，作為本集團實現全球化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先後在德國、新加坡及加拿大成立全資子公司，除了是為海外潛在的優質客戶建立了穩定的溝通渠道以外，亦會是一個提供技術支援中心和維護的服務網點，我們將積極繼續保持產品的嚴格質量控制及滿足國外風機生產商的各類不同的技術、商務和服務要求，加強集團在國外的競爭能力，從而使公司的核心業務盈利能力再創新高。

回顧期內，除了集中精力提升風電設備業務以外，本集團亦著力加強對改變傳統齒輪傳動設備板塊的銷售策略。但因中國國內經濟影響，裝備行業仍然處於供過於求的情況，傳統工業齒輪設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459,998,00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7%。

本集團的高速機車、地鐵和城市輕軌傳動設備，緊跟國內高速鐵路以及輕軌的普及化趨勢，及國外客戶對產品的認定及再訂貨，產品發展前景可期。

於船用產品方面，作為中國最大的船舶推進系統生產商之一及中國唯一一家實現全球供貨、全球聯保的船舶配套企業，本集團對已有船用產品的結構和性能等方面不斷改進，適時研發出滿足市場最新需求的全回轉、側推和平台升降齒輪箱等產品，為開拓船用設備市場打開了新渠道。

在保證現有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本集團未來將以齒輪產品作為集團的核心業務，繼續把齒輪產品做強做大，用審慎務實的策略關注電子電控、重型高精密度機床及LED藍寶石襯底的業務的發展前景，緊貼產品市場的情況，從而制定上述有關產品的發展策略，秉持對股東負責的態度推進相關業務。

展望二零一五年，深化改革對宏觀經濟的積極作用將有所體現。同時，隨著風電並網條件逐步提升以及國家多項利好政策相繼出台，風電行業未來將進入穩定增長的「新常態」。本集團也將把握新一輪發展機遇，繼續提高核心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質量和規模效益，同時優化其他業務板塊及業務推向全球化的佈局，使公司成為技術領先、結構優化、效益顯著、國內與海外市場協同發展、公司治理和市場價值一流的裝備製造上市公司。

資產抵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抵押進一步資產。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並未察覺有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開支及租賃土地與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尚未支付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 536,465,000 元及人民幣 9,654,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650,764,000 元及人民幣 5,656,000 元)。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及 41。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除出口銷售及進口設備、零件及材料以美元及歐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不受重大匯率風險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產品對沖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分別約為 587,820,000 港元及 110,000,000 美元，為此，本集團可能面對若干匯率風險。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外匯淨虧損約人民幣 32,139,000 元(二零一三年：淨收益人民幣 20,116,000 元)，此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兌主要外幣升值所致。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透過制定外幣管制措施及策略，積極處理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額，務求令二零一五年的匯率風險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貸款來源於銀行貸款及中期票據，因此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債務成本，未來利率的變化情況將對本集團債務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將積極關注信貸政策的變化，提前應對，加強資金管理、拓寬融資渠道，努力降低財務成本。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作為對沖工具，將部份銀行借貸的利息由浮動息換為定息，定息介乎1.4%至2.93%年利率計息，以控制該等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8,768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93人)。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231,35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16,800,000元)。該成本包括基本薪資、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等僱員福利。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集團釐定董事薪酬的準則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僱員薪酬水平一般按僱員職位、職責和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定。除薪酬外，本集團為部份僱員提供房屋津貼。本集團亦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僱員創新求變，並獎勵作出寶貴貢獻或取得技術突破的僱員。本集團的僱員憑藉技術和專門技能、信息管理、產品質量和企業管理方面的創意成果而獲獎。

本集團已採納為鼓勵員工表現而設的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為促進員工發展而設的各類培訓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其支薪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就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該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未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沒有進行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就建議收購簽訂任何協議，且並無任何其他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呈報期後重要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胡日明先生，65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大學學歷。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鐳射專業，高級工程師。胡先生從事機械及工業企業管理工作逾三十年，曾擔任南京工藝裝備廠等多家國有企業的廠級領導以及外資企業包括南京阿特拉斯科普柯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一九九八年，胡先生成為南京高速齒輪箱廠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子公司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NGC」)董事長兼總經理。胡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若干附屬及聯營公司(見下文附註)的董事。胡先生為機械傳動設備技術及企業管理專家，中國新能源發電網副理事長，中國機械通用零部件工業協會的常務理事，中國機械通用零部件工業協會齒輪專業協會副會長及南京可再生能源協會會長。曾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第四屆全國機械工業明星企業家」等多項榮譽稱號。其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群其中一名成員(「管理層股東」)。

附註：包括附屬公司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高精」)、南京高速、南京寧嘉機電有限公司(「寧嘉」)、南京寧凱機械有限公司(「寧凱」)、南京船用、南京寧宏建機械有限公司(「寧宏建」)、南京高傳機電自動控制設備有限公司(「高傳機電」)、南京高傳四開數控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前稱南京四開電子企業有限公司)(「高傳四開」)、南通柴油機、中傳重型機床有限公司(「中傳重機」)、南京京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京晶」)、南京奧能鍋爐有限公司(前稱南京鍋爐廠)(「南京奧能」)、NGC Transmission Equipment (America), Inc.(「NGC (US)」)、Eagle Nice Holdings Limited(「Eagle Nice」)及中傳控股有限公司(「中傳控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永道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大學學歷。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蘇工學院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取得南京理工大學工業工程學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陳先生曾先後擔任南京高速齒輪箱廠檢測與度量分部副主任、生產調控分部主任及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NGC董事兼副總經理。陳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南京高精、南京高速、南京船用、寧嘉、寧凱、高傳機電、南通柴油機、鎮江同舟螺旋槳有限公司(「鎮江同舟」)、中傳控股及NGC Marine Propulsion Southeast Asia Pte. Ltd.(「NGC Marine」)的董事及南京船用總經理。陳先生為金屬材料熱處理專家，從事研究、設計及開發機械傳動設備生產技術、機械傳動設備檢測及企業管理工作近三十年，在機械傳動設備生產技術研究方面取得多項成就獎。其亦為管理層股東之一。

陸遜先生，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九九一年結業於南京航空學院管理工程專業，後進修研究生並獲結業，高級工程師。陸先生曾先後擔任南京高速齒輪箱廠質量保證分部副主任、技術分部副主任、營運規劃分部主任、副總經理、營運規劃部主任及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NGC董事兼副總經理。陸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南京高精、南京高速、高傳機電、南通柴油機、Eagle Nice及中傳控股)的董事。陸先生為一名機械傳動設備營銷管理專家，從事機械傳動設備技術及營銷管理工作逾二十五年，在營銷管理及客戶資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亦為管理層股東之一。

李聖強先生，6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大學學歷。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江蘇行政管理學院行政管理專業。李先生曾先後擔任南京高速齒輪箱廠工具分部副書記、工會主席及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NGC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南京高精、南京高速、寧凱、高傳機電、中傳重機、南京奧能、Eagle Nice及中傳控股)的董事。李先生從事企業管理工作近三十年，在機械傳動設備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亦為管理層股東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建國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大學學歷。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電工藝及設備專業並獲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曾先後擔任南京高速齒輪箱廠研究中心副所長及所長、總經理助理、代理首席工程師及首席工程師。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NGC董事兼副總經理、本集團首席工程師。劉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南京高精、南京高速、寧凱、寧宏建、高傳機電、NGC (US)及中傳控股)的董事。劉先生從事齒輪傳動產品的研發、設計及企業管理工作逾二十年，主持了公司風力發電、鋼鐵、水泥等眾多重大新產品的設計及研發，並曾獲得中國齒輪行業有突出貢獻專家證書，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FD1660型風力發電機齒輪箱)，江蘇省科技進步獎等多項獎項。其亦為管理層股東之一。

廖恩榮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研究生學歷。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安徽工學院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並獲學士學位。曾於中國社會科學研究生院進修投資經濟學，已畢業。現為高級工程師。廖先生曾先後擔任南京高速齒輪箱廠車間副主任及主任、技術改革分部主任、副總工程師、企業管理分部主任及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NGC董事兼副總經理。廖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南京高精、南京高速、寧嘉、寧凱、南京船用、寧宏建、高傳機電、高傳四開、NGC (US)及中傳控股)的董事及高傳機電總經理。廖先生在金屬材料熱處理方面擁有經驗，並從事技術、投資及企業管理工作逾二十五年。其亦為管理層股東之一。

金懋驥先生，6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大學學歷。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上海機械學院，後進修研究生並獲結業，高級經濟師。金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加入南京高速齒輪箱廠，先後擔任車間副主任及車間主任，並曾擔任人事處長、辦公室主任等職位。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NGC董事兼副總經理。金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南京高精、高傳機電、中傳重機及中傳控股)的董事。金先生從事管理工作逾三十年，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其亦為管理層股東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希和先生，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計學博士。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認可的專業會計資格，為中國中青年財務成本研究會會員、香港國際會計學會會員、江蘇省會計學會常務理事。現為南京師範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學系教授、南京師範大學會計與財務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及南京師範大學金陵女子學院黨委書記。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目前亦為國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鴻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俊生先生，7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南開大學，一九六四至一九八四年在航空工業從事技術工作，一九八四至二零零零年朱先生在國家機關負責可再生能源的管理工作。現為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副理事長、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主任、中國農機工業協會風力機械分會名譽會長及中國能源研究會常務理事。朱先生在可再生能源行業(本公司產品致力發展的其中一個市場)具有豐富的經驗。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敏先生，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計學博士。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專業，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分別取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喬治亞大學的會計學博士學位，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美國管理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協會會員。現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會計學教授、副教務長及MBA主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客席教授及博士生導師。陳先生具有豐富的海內外財務會計與管理會計的教學與研究經驗。曾在國內外多所大學任教，包括上海財經大學、香港嶺南大學、香港理工大學、美國賓州克萊瑞恩大學(Clar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以及美國路易士安娜大學拉斐亞分校(University of Louisiana at Lafayette)。陳先生在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發表大量有關中國與美國會計研究的論文，並在國內外屢獲學術獎項及主持研究課題。曾參與《亞洲會計手冊》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與審計》的編著工作。二零零五年起擔任《中國會計與財務研究》的責任編輯。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亦為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杭州順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珠海華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外部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蔣建華女士，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學博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本科，由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於天津財經學院進修並獲取管理學碩士學位，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南京農業大學進修並獲取管理學博士學位。由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歷任南京審計學院財金系金融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助理、金融學系副主任、金融學院副院長、會計學院黨總支書記、金審學院院長，南京審計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蔣女士專長金融會計領域，並曾在此方面撰寫眾多文章及書籍，以及參與多項研究項目。蔣女士憑藉其卓越學術及教學成就屢獲獎項，包括江蘇省「青藍工程」中青年學術帶頭人培養人人選，江蘇省「333工程」第三層次培養人人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女士目前亦為南京雲海特種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層

呂榮匡先生，52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畢業於York University商業及經濟學專業，取得文學士學位。呂先生亦取得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財務管理深造文憑，為合資格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二零零六年六月，呂先生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財務及會計管理與秘書事務。呂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傳控股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敬佳女士，51歲，NGC財務總監。畢業於蘇州大學會計學專業，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及合資格會計師。一九八二年加入南京工程機械廠，一九九零年擔任該公司財務科副科長。一九九四年加入南京阿特拉斯科普柯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二零零六年一月，周女士由南京阿特拉斯科普柯工程機械有限公司調任至阿特拉斯科普柯(南京)建築及礦山設備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除擔任會計部經理外，周女士亦擔任阿特拉斯科普柯集團若干中國生產公司的區域經理，負責監察阿特拉斯科普柯集團在中國若干生產公司的會計部。周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成為NGC董事。周女士亦為本集團其他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南京高精、南京高速、高傳機電、高傳四開、南通柴油機、中傳重機、南京奧能、NGC (US)及中傳控股)的董事。

勾建輝先生，52歲，NGC副總經理。工學博士。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六年分別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七年取得德國布倫瑞克工業大學工學博士學位。歷任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工程系教師，德國FAG中國專案負責人、技術總監、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舍弗勒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兼工業事業部總裁等職。曾榮獲中國自動化、物流、驅動領域最具影響力領袖人物稱號，並被評為「亞洲品牌管理傑出人物」。勾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NGC副總經理及南京高速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齒輪傳動設備產品。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主要業務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20 及 21。

經營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 49 及 50 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並擬保留年內溢利。

可供分派的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的儲備約為人民幣 4,957,016,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5,001,456,000 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有關本公司註冊及發行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捐贈支出

回顧期內，本集團捐贈支出約為人民幣26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30,000元)。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屆滿。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將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ii)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份購股權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i)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的股份面值。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供貨商和客戶

本集團前五名供貨商和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265,497,000 元和人民幣 369,573,000 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 14.1% 和 4.1%。此外，本集團前五名客戶和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4,244,482,000 元和人民幣 1,234,177,000 元，分別佔營業額總額的 52.1% 和 15.2%。本集團和相關供貨商和客戶之間所有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擁有 5% 以上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於年度內均沒有在上述五大供貨商和客戶中佔任何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為自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獲重選起計為期三年。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獲特定委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或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擬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董事任期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在職董事及其任期為：

執行董事：

胡日明先生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重選起計三年
陳永道先生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重選起計三年
陸遜先生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重選起計三年
李聖強先生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獲重選起計三年
劉建國先生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獲重選起計三年
廖恩榮先生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重選起計三年
金懋驥先生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重選起計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希和先生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重選起計三年
朱俊生先生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重選起計三年
陳世敏先生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重選起計三年
蔣建華女士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重選起計三年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下文的關聯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簽訂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呈報期內，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呈報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籍此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約佔股權百分比 (%)
Fortune Apex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58,073,024 (好倉)	28.01 (好倉)
Glorious Tim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	145,962,000 (好倉)	8.93 (好倉)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3)	由受控法團持有	113,955,730 (好倉)	6.97 (好倉)
Citigroup Inc.(附註4)	由受控法團持有	98,647,143 (好倉)	6.03 (好倉)
		94,981,039 (可供借出)	5.80 (可供借出)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ortune Apex Limited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8.01% 的權益。胡日明先生、劉建國先生、陸遜先生、陳永道先生、李存璋先生*、李聖強先生、廖恩榮先生、金懋驥先生、姚京生先生、陳震興先生、張學勇先生、徐泳先生、王崢嶸先生及陳勵國先生(統稱「管理層股東」)共同擁有 Fortune Apex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100% 的權益。下表載列各管理層股東於 Fortune Apex Limited 的股權：

	名稱	股權
1	胡日明先生(執行董事)	30.3813%
2	劉建國先生(執行董事)	12.3989%
3	陸遜先生(執行董事)	10.4520%
4	陳永道先生(執行董事)	10.5343%
5	李存璋先生*	8.8945%
6	李聖強先生(執行董事)	8.9725%
7	廖恩榮先生(執行董事)	5.3422%
8	金懋驥先生(執行董事)	5.9195%
9	姚京生先生	2.5678%
10	陳震興先生	0.9091%
11	張學勇先生	1.1286%
12	徐泳先生	0.7376%
13	王崢嶸先生	0.6792%
14	陳勵國先生	1.0825%
	合計	100.0000%

* 李存璋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辭世。

然而，彼等概無一人單獨控制 Fortune Apex Limited 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而 Fortune Apex Limited 或其董事亦無慣於或有責任按管理層股東任何單一成員的指引或指示行事。

- (2) Glorious Tim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季昌群先生。
- (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透過不同的受控法團(包括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持有本公司 6.97% 的權益。
- (4) Citigroup Inc. 透過不同的受控法團(包括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and Citibank N.A.)持有本公司相關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於本報告披露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任何重要合約。

關聯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所載的各項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所列的交易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關聯交易。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概無簽訂或現存有關於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授出優先購買權的限制，但本公司並無根據公司章程授出優先購買權。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例所訂明的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中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的核數師。

貸款

本集團之貸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稅項

本集團之稅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呈報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承董事會命

胡日明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明瞭企業管治常規對上市公司成功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達致高素質的企業管治以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本報告描述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並解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之應用及偏離之處(如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背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相互獨立，不應由同一位個別人士履行)及守則條文第A.6.7條(該條文訂明，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胡日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職能及權力平衡不會受到影響，且是項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夠快速高效的制定及實施決策。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惟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重要業務未有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

企業策略及業務模式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自主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高技術含量的齒輪傳動產品，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不同的工業領域，公司的客戶群遍佈全球多個裝備製造行業。在未來的發展中，本集團將在原有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基礎上，加強研發，提升產品質量，增加不同型號產品，增加產品的附加值，尋求集團產品多元化的發展，同時，在全球不同地域成立子公司來配合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從而增強企業的綜合競爭力。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共同就領導和監督本集團業務向全體股東負責，確保達致為股東增值的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續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決及表現。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董事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務，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和公告予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與規例。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董事會共召開了四次會議及通過五項書面決議，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 股東周年大會
會議次數	4	2	1	1	1
執行董事					
胡日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1/1	1/1
陳永道先生	3/4				0/1
陸遜先生	4/4				0/1
李聖強先生	4/4				0/1
劉建國先生	2/4		1/1		0/1
廖恩榮先生	4/4				1/1
金懋驥先生	4/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希和先生	4/4	2/2	1/1	1/1	1/1
朱俊生先生	4/4	2/2		1/1	0/1
陳世敏先生	4/4	2/2	1/1		1/1
蔣建華女士	4/4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續

年內，董事會成員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為三年，惟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獲特定委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可連選連任，及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規提前終止。

除已於本年報披露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有關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責任投保合適之責任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胡日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帶領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職能及權力平衡不會受到影響，且是項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夠快速高效的制定及實施決策。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

江希和先生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重選起計三年
朱俊生先生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重選起計三年
陳世敏先生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重選起計三年
蔣建華女士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重選起計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的董事會成立了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陳世敏先生、江希和先生和劉建國先生組成，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敏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內共召開了一次會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了建議。每個委員會委員的出席記錄載於第 39 頁「董事會組成及常規」一節。

董事、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及按薪酬等級披露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日明先生、朱俊生先生及江希和先生，成員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胡日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人選、選擇標準及程序進行研究並提出推薦建議，並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推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年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了一次會議，就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立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公司致力於選擇最佳人選作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認董事會之多元化意見已維持適當平衡，且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在實施多元化政策時並無設定任何衡量目標。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每個委員會委員的出席記錄載於第 39 頁「董事會組成及常規」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的董事會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被採納以審查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江希和先生、朱俊生先生及陳世敏先生，所有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希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二次會議，以 (i) 審閱了管理層及內部審計部門的二零一四年匯報報告，及審閱了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報告及二零一四年度中期報告，向董事會提交了審閱結論意見；(ii) 檢討了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 (iii) 審議及批准了二零一四年度的外部核數費用及聘任書。每個委員會委員的出席記錄載於第 39 頁「董事會組成及常規」一節。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i)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如適用)；
- (iv)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規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內部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的有關規定。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呂榮匡先生)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二零一四年內，公司秘書共接受超過十五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就職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為所有新任董事按其經驗及背景安排上任培訓，培訓內容一般包括簡介集團架構、業務、管治常規及關於上市規則中董事的責任等。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年內，董事收到有關本集團在業務及營運、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董事職責的最新情況及簡介。年內，本公司為董事安排了培訓及／或提供了培訓材料，內容主要包括關於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責任及企業管治守則的介紹。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所有董事均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紀錄。

企業管治報告

就職培訓及發展—續

年內，各董事接受培訓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閱讀有關業務、 營運及／或 企業管治事宜之 更新及簡報	出席或參加與 業務／董事職責 有關之講座／ 研討會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胡日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陳永道先生	✓	✓
陸遜先生	✓	✓
李聖強先生	✓	✓
劉建國先生	✓	✓
廖恩榮先生	✓	✓
金懋驥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希和先生	✓	✓
朱俊生先生	✓	✓
陳世敏先生	✓	✓
蔣建華女士	✓	✓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提供法定審核服務的應付費用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50,000元)，而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下列服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務服務	220	120
審閱中期業績	1,330	929
	1,550	1,049

董事就財務報告所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承擔有關責任。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的會計準則。並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適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的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所作的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47至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擁有一個健全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以符合股東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審閱了管理層及內部審計部門的二零一四年匯報報告，向董事會提交了審閱結論意見。

董事會根據管理層及內部審計部門匯報，經已完成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並檢討了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信納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賬目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足夠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變動。

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可在公司兩位或兩位以上股東提出請求時召開，也可在公司任何一位作為認可的票據交換所的成員（或其指定人）提出請求時召開，前提是該提請人在存放請求之日應持有可享受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公司十分之一的已付清股本，應將該書面請求存放於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公地（如公司的總辦事處不復存在），說明會議目的，並由提請人簽名。如果董事會未在存放請求之日起二十一天內按時召開大會，所有提請人或代表其一半表決權的部份提請人可以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問題，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13樓1302室
電話：(852) 2891 8361
傳真：(852) 2891 8760
電郵：ir@chste.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第 49 至 165 頁所載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認為避免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發表意見，並根據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確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作為充分恰當的審核意見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8,147,338	6,539,058
銷售成本		(6,127,095)	(4,908,226)
毛利		2,020,243	1,630,832
其他收入	8	399,563	333,5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59,868)	13,143
分銷及銷售成本		(304,160)	(281,246)
行政開支		(679,853)	(613,280)
研發成本		(167,482)	(139,274)
其他開支		(84,000)	(229,330)
融資成本	10	(741,608)	(564,1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86)	(7,783)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29,458	(53,985)
除稅前溢利		306,607	88,429
稅項	11	(130,925)	(57,272)
年內溢利	12	175,682	31,15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1	(264)
公平值(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6,090)	89,283
重新分類至損益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扣除所得稅		(932)	(39,142)
結算現金流量對沖		1,529	4,96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5,452)	54,84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50,230	86,00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8,422	64,573
非控制權益		(32,740)	(33,416)
		175,682	31,1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2,970	119,417
非控制權益		(32,740)	(33,416)
		150,230	86,001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4	0.127	0.047
攤薄(人民幣元)		不適用	0.0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939,512	6,632,992
租賃預付款項	17	596,690	1,034,357
商譽	18	2,991	2,991
無形資產	19	230,534	284,18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165,905	172,601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21	55,007	472,587
可供出售投資	22	135,691	165,098
土地租賃按金	23	280,800	280,8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5,832	123,599
遞延稅項資產	24	117,200	168,062
		7,640,162	9,337,275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275,180	2,389,806
租賃預付款項	17	13,849	22,6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7,819,484	6,237,6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34,780	—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28	44,529	33,239
稅項資產		5,561	47
結構性銀行存款	29	1,097,399	20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2,756,201	2,514,6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1,649,705	2,235,371
		15,696,688	13,633,411
持有至待售資產	15	1,962,654	—
		17,659,342	13,633,4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4,279,154	3,985,94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	96,089	71,462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28	—	8,553
稅項負債		43,067	145,068
借貸	31	7,971,209	7,108,698
交易性金融負債	32	327,072	—
保修撥備	33	99,781	55,542
融資租賃負債	34	167,073	133,333
		12,983,445	11,508,601
持有至待售資產之負債	15	202,923	—
		13,186,368	11,508,601
流動資產淨值			
		4,472,974	2,124,8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13,136	11,462,085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1	2,967,562	2,338,196
遞延稅項負債	24	39,089	19,574
遞延收入	35	81,824	74,418
衍生金融工具	36	—	1,529
融資租賃負債	34	154,559	266,667
		3,243,034	2,700,384
		8,870,102	8,761,7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119,218	119,218
儲備		8,569,153	8,394,6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8,688,371	8,513,877
非控制權益		181,731	247,824
		8,870,102	8,761,701

第 49 至 165 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視作 出資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公積金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2,543	4,170,931	77,651	158,628	(59,587)	366,125	52,335	(910)	29,316	(6,496)	2,648,902	7,539,438	205,125	7,744,563
年內溢利	—	—	—	—	—	—	—	—	—	—	64,573	64,573	(33,416)	31,15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50,141	—	—	(264)	—	4,967	—	54,844	—	54,84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50,141	—	—	(264)	—	4,967	64,573	119,417	(33,416)	86,001
已發行股份	16,675	839,210	—	—	—	—	—	—	—	—	—	855,885	—	855,885
撥款	—	—	—	—	—	—	—	—	—	—	—	—	—	—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出資	—	—	—	1,810	—	—	—	—	—	—	—	1,810	77,215	79,02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2,673)	—	—	—	—	—	—	—	(2,673)	(1,100)	(3,773)
購股權屆滿	—	—	—	—	—	—	—	—	(29,316)	—	29,316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218	5,010,141	77,651	157,765	(9,446)	366,125	52,335	(1,174)	—	(1,529)	2,742,791	8,513,877	247,824	8,761,701
年內溢利	—	—	—	—	—	—	—	—	—	—	208,422	208,422	(32,740)	175,68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7,022)	—	—	41	—	1,529	—	(25,452)	—	(25,452)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27,022)	—	—	41	—	1,529	208,422	182,970	(32,740)	150,23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11,391	11,391
撥款	—	—	—	—	—	181	—	—	—	—	(181)	—	—	—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12,980	12,98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8,476)	—	—	—	—	—	—	—	(8,476)	(57,724)	(66,2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218	5,010,141	77,651	149,289	(36,468)	366,306	52,335	(1,133)	—	—	2,951,032	8,688,371	181,731	8,870,10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a: 視作出資儲備源自二零零六年的股東視作出資。

附註 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的變動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代價與非控制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變動淨值的差額以及非控制股東出資。

附註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部份除稅後溢利的 10% 撥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所產生的虧損，如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亦可用作增加資本。

附註 d: 其他儲備即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高精」)資產淨值，由南京高精創辦股東於取得南京高精控制權時以及其後增購南京高精股權時向本集團注入及由南京高精創辦股東向本集團注入。

附註 e: 由於購股權於屆滿日期並無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轉移至保留溢利。詳情載於附註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06,607	88,429
經調整：			
存貨撥備		39,223	222,878
無形資產攤銷		95,310	78,969
銀行利息收入		(116,417)	(84,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9,518	551,775
融資成本		741,608	564,178
持作買賣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2,3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29	46,11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7,959	21,0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6,041	140,541
商譽減值虧損		—	14,724
合資企業權益減值虧損		—	5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119	—
於損益確認的投資收入		(13,254)	—
銀行借貸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		4,917	(10,25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932)	(39,142)
出售合營企業虧損		129,577	—
議價收購收益	44	(2,947)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747)	—
租賃預付款攤銷		18,687	17,2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86	7,783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29,458)	53,985
遞延收益攤銷		(4,584)	(132,97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09,744	1,593,487
新注入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		96,085	—
存貨增加		(75,711)	(832,1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51,666)	(1,710,298)
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變動淨額		(9,724)	493
應收／付合資企業款項變動淨額		(24,537)	11,1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2,561	1,058,802
保修撥備增加(減少)		44,239	(36,6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50,991	84,727
已付所得稅		(169,581)	(91,26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1,410	(6,537)
投資活動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5,445,516)	(4,497,35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562)	(882,584)
於結構性銀行存款的投資		(1,097,399)	(200,000)
已付土地租賃按金		—	(57,981)
已付租賃預付款項		(150)	(2,2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5,832)	(123,599)
無形資產開支		(126,270)	(106,416)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800)	(59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	3,53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400)	(22,640)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	44	57,290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184,859	3,880,454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45	(30,189)	—
向附屬公司注資		(96,085)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010	—
提取結構性銀行存款		200,000	—
已收其他投資收入		13,254	—
有關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		11,990	28,890
已收利息		116,417	84,838
已收合資企業的股息		25,000	33,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6,159	7,18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5,717	253,4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18,507)	(1,602,0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借貸		12,414,001	10,960,177
持作買賣金融負債集資所得金額		324,771	—
售後租回財務租賃安排所得款項		54,965	40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855,885
非控制股東出資		12,980	79,025
償還借貸		(11,061,537)	(10,240,382)
已付利息		(778,465)	(611,489)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33,333)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66,200)	(3,7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7,182	1,439,4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569,915)	(169,1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35,371	2,404,502
年底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5,456	2,235,3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 49、20 及 21。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報。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年內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的修訂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的修訂	徵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投資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的修訂界定投資實體的釋義，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得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是於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呈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是投資資金，純粹為賺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a) 年內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互相抵銷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互相抵銷。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有關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互相抵銷的規定。特別是，修訂本釐清「目前擁有抵銷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的含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移除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修訂本引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時適用的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使用的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年內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放寬當指定為衍生對沖工具之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本亦釐清，任何因更替以致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及計量之內。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更替的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所施加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為按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釐清了經濟脅迫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概非指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營運而被觸發。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方案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可接受之折舊及撤銷方法之澄清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⁵
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加入對沖會計處理法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表中確認。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將會於損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中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表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的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的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亦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影響，並將於完成詳細檢討後於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將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確認為可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往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共同營運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共同營運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共同營運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共同營運的一方對共同營運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共同營運的成立。

共同營運商亦須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表示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 續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須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澄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將供款按所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減少予以確認，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尚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的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外，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釋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該等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澄清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沒有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項目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修訂後準則澄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所產生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方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認：

(a) 物業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b) 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修訂本釐清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帳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 11 第 76 條至第 87 條)，前身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載者於本年度將繼續適用)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本集團會考慮這些特點。公平值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級的輸入數據指實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予調整)；
- 第二級的輸入數據指除包含在第一級的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到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公司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度；
- 本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

本公司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分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此權益變動將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經調整之非控制權益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 (i) 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 (ii) 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早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全部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被視為就其後入賬而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欠被收購方原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或本集團所訂立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非控制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制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總和，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制權益在擁有現時所有權並可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攤實體淨資產的情況下，可選擇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權益按公平值或(如適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視乎或然代價的分類方式釐定是否隨後入賬。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的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呈報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且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取得與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如知悉則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之事實及情況相關的新資料。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業務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用作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單位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有關投資(或當中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於此情況下，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為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虧損超逾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包括任何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淨值部份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應佔的額外虧損。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付款時，則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估後即時在取得投資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按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的方法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於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部分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所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其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在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時(僅受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慣常條款所規限)且有關出售很有可能發生時方會視為符合該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達成出售，而預期該出售能夠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達成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致力達成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一項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出售計劃時，將予出售的該投資或該投資部分將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不再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份使用權益法。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的任何保留部份會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當出售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時，則本集團於出售之時起不再使用權益法。

於出售後，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任何保留權益入賬，除非該保留權益仍屬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將採用權益法(見上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的會計政策)。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因估計客戶回報、回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減少。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交付貨品並轉移擁有權而達成下列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將於財務資產預計年內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須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本集團就確認經營租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的租約會計政策。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增加的初期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或然租金於其實際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租約開始時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之常數利率。融資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經營租約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產生自經營租約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予本集團的評估，獨立將各部份分類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份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分配租金時，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當租金不能於土地和樓宇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的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呈報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於國外業務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且會在出售國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

為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國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的當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如適合)內累計。

借貸成本

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相當長一段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部份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個別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在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所涉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會符合該等政府補貼所附條件及可收取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本集團確認補貼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尤其是，政府補貼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援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於其成為可收款項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就現行稅項承擔的負債乃採用於呈報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會於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首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所持合營公司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且於可見未來應不會撥回的暫時差額則除外。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計於可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呈報期末審閱，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基於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是由於業務合併的首次入賬，則一併入賬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入賬且不予攤銷。

除下述在建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持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後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折舊按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基準於估計使用期確認。估計使用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查，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所涉期間確認為支出。

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在證明下列各項後方會確認：

- 無形資產完成技術上可行，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完成無形資產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充足；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首次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的費用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確認，則開發費用會於所涉期間於損益確認。

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首次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接基準於估計使用期確認。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計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引致的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量，計入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審閱其使用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找出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找出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並無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增加至其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超過於過往年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交易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

撥備

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算責任金額時確認撥備。撥備乃考慮責任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最可靠估計履行呈報期末當時責任所需的代價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兩類。財務資產依據其性質及目的分類且於首次確認時確定類別。所有財務資產的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債務工具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剛好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或不屬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本集團所持上市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且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外幣匯率變動(見下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變動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將出現減值，則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並無報價的股本投資掛鈎且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投資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乃於各呈報期末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款項、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於各呈報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視為減值。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等下降會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若干評估為不可個別減值之財務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會另外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逾 180 日信貸期之拖欠款項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轉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基於當時同類財務資產的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財務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則透過準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準備賬撇銷。於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金額乃計入準備賬。準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視為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先前於損益確認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本集團於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即可在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剛好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乃持作買賣或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於以下情況，財務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入；或
- 於首次確認時為本公司進行集中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且近期有實際跡象顯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獲利；或
- 為並非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負債(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財務負債為本集團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財務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公平值按附註6(c)所述之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財務負債—續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合資企業款項、融資租賃責任及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呈報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衝關係的性質。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掉期)作為浮息銀行借貸現金流量對沖(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關係，連同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其進行不同對沖交易的策略。此外，本集團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持續記錄對沖關係所使用的對沖工具在抵銷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是否高效。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其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累計。其無效部份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其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一併列於確認的對沖項目內。

當本集團解除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已屆滿或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對沖會計將被終止。當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保留於權益內，並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確認。倘預測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出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出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所擁有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出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有關財務資產，並將所得款項確認為有抵押借款。

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與本呈報期末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且有關假設及估計將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續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呆壞賬撥備。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壞賬須使用估計。倘日後所收現金之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該等估計變動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450,803,000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人民幣301,98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172,333,000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人民幣405,343,000元）。

存貨撥備

管理層運用估計作出存貨撥備。管理層於各呈報期末檢討存貨清單，就識別為不再適合經營使用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275,180,000元（已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358,00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389,806,000元，已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336,667,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檢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管理層認為上一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報告期內並無變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呈報期末的賬面值於附註16披露。

無形資產之確認及可使用年期

開發成本根據附註3有關研發開支的會計政策資本化。釐定資本化的金額要求管理層假設預期未來資產所得現金、適用的貼現率以及預計受益期。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檢討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期。管理層信納呈報期間無形資產估計使用期與往年相比並無變動。無形資產於各呈報期末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9。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方法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財務總監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方法—續

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資料之估值方法估計若干類別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附註6及36提供有關釐定不同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人民幣54,23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7,524,000元)。由於未來盈利流不可預測，所以在人民幣668,5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4,615,000元)之稅項虧損上，沒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出現重大撥回，並在出現該撥回期間會被確認為利潤或虧損。

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的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991,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4,724,000元)(二零一三年：賬面值為人民幣2,991,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4,742,000元))。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0,534,000元(已扣除該年度作出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7,95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84,188,000元，已扣除該年度作出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1,065,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939,512,000元(已扣除該年度作出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3,11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632,992,000元，該年度並無作出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負債與股本平衡令股東回報達到最高。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上一年度並無改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附註31披露的借貸)，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與資本有關的成本及風險。本集團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322,476	10,243,046
可供出售投資	135,691	165,098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4,712,682	12,913,354
融資租賃責任	321,632	4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	1,529
持作買賣財務負債	327,072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借貸融資租賃責任及持作買賣財務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披露於有關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外幣買賣、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借貸而面臨貨幣風險。本集團約17%(二零一三年：23%)銷售額及3%(二零一三年：3%)的採購額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35,861	657,264
港元	117,713	485,035
歐元	116,474	113,157
加元	15,024	7,543
新加坡元	8,402	877
日元	—	3,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85,027	813,798
港元	464,007	530,229
歐元	12,227	5,941
新加坡元	244	—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人民幣兌有關外幣每上升或下跌5%(二零一三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三年: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升跌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的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5%(二零一三年:5%)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換算。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三年:5%),則如下正數表示除稅後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會增加。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三年:5%),則會對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美元		港元		歐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外幣升值5% 導致稅後溢利/投資 重估儲備增加(減少):						
溢利或虧損	20,609	11,548	19,785	6,314	(4,284)	(4,544)
投資重估儲備	—	—	(2,471)	(4,05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與定息借貸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亦須承受與按現行利率計息之浮息借貸以及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政策是主要透過借貸的合約條款維持合適比例的定息及浮息借貸，並參考市場利率的預計波幅定期監察及評估有關狀況。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及外幣計值的借貸分別產生的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呈報期末浮息借貸的利率掉期合同除外)的利率風險而作出。由於預期對銀行結餘及現金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考慮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升跌的評估。

倘利率提高／降低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162,000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人民幣8,132,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對利率的敏感度下降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減少及利率掉期終止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上市股權而面對股價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其價格波動。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交所報價的可供出售投資。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呈報期末股價風險而作出。由於金融市場動盪，本年度以 15% 的敏感度比率進行敏感度分析。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降 15% (二零一三年：上升／下降 15%)，本集團全面收入因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人民幣 7,415,000 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2,164,000 元)。

(iv)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報價的持作買賣財務負債而面對商品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使用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的黃金遠期合約管理該風險承擔。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本集團終止確認擁有全額追索權的貼現及背書票據 (詳情見附註 26)。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呈報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結構性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集中信貸風險情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二零一三年：46%)的銀行結餘、結構性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存放於三間(二零一三年：三間)銀行，即於每間銀行的存款結餘超過銀行結餘、結構性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的10%。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大部分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

除存放於多間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亦有來自若干對手及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45%(二零一三年：41%)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五名從事風電行業的客戶。除委任小組負責對客戶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外，本集團亦開拓新市場及發展新客戶以減低集中信貸風險。除上述風險外，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其他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的運用，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倚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附註31)約為人民幣11,00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447,000,000元)。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重續現有銀行融資人民幣729,000,000元。鑒於過往本集團在獲得續期方面並無困難，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貸款可獲續期。

除已由本集團終止確認且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討論的擁有全額追索權的貼現及背書票據(詳情見附註26)外，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基於協定還款期限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以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來自浮息工具，未貼現金額根據各呈報期末的未償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0至30天			未貼現現金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31至90天	91至365天	1至5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74,466	441,844	1,195,579	—	3,611,889	3,611,88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520	—	93,998	—	96,518	96,518
融資租賃責任	7.90	—	44,135	129,141	172,258	345,534	321,632
借貸	6.34	1,726,795	1,301,943	5,763,987	3,436,046	12,228,771	11,004,275
持作買賣財務負債	—	—	—	327,072	—	327,072	327,072
		3,703,781	1,787,922	7,509,777	3,608,304	16,609,784	15,361,386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57,168	686,626	642,651	—	3,386,445	3,386,44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71,462	—	—	—	71,462	71,462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	8,553	—	—	—	8,553	8,553
融資租賃責任	6.15	—	39,620	115,529	285,373	440,522	400,000
借貸	5.39	1,048,605	2,212,418	4,140,588	2,571,902	9,973,513	9,446,894
		3,185,788	2,938,664	4,898,768	2,857,275	13,880,495	13,313,354
衍生工具—結算淨額							
利率掉期		(497)	(950)	2,979	—	1,532	1,5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c. 公平值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釐定多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方法之資料。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 值級別	公平值計量之 基準/估值技術 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要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的關係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掉期	無	負債(指定作對沖) – 人民幣 1,529,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根據遠期利率(於呈報期末可觀察之收益率曲線)及已訂約之利率來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採用一個能夠反映各對手信貸風險之比率將之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 製造行業 – 人民幣 49,415,000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 製造行業 – 人民幣 81,092,000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3) 持作買賣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財務負債 – 人民幣 327,072,000元	無	第二級	基於相關商品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c. 公平值—續

(i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但須作出公平值披露)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i) 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不同的公平值級別

本集團的公平值級別如下：

	公平值級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2)	49,415	—	49,415	81,092	—	81,092
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財務負債 (附註32)	327,072	—	327,072	—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6)	—	—	—	—	1,529	1,529
	327,072	—	327,072	—	1,529	1,529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出售貨物所收及應收款項(扣減銷售稅及退貨)。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齒輪產品。

本集團僅由一個業務分部組成。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各客戶所在地點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以及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報告作出決定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故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獲得可用作評估不同地區表現之負債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

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三大經營分部，而其餘市場地點則會合併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按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 中國	6,782,672	5,236,462
— 美國	1,178,110	1,175,261
— 歐洲	65,236	52,918
— 其他	121,320	74,417
	8,147,338	6,539,058
分部溢利		
— 中國	1,420,153	1,114,950
— 美國	437,991	444,477
— 歐洲	33,106	11,203
— 其他	8,629	6,841
	1,899,879	1,577,47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5,899	118,788
融資成本	(741,608)	(564,1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86)	(7,783)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29,458	(53,985)
未分配開支	(931,335)	(981,884)
除稅前溢利	306,607	88,429

須予呈報分部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的毛利(包括生產用固定資產折舊)、政府津貼、廢料和材料銷售以及分銷及銷售成本。損益內的其餘項目均未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 中國	6,206,181	4,633,555
— 美國	146,268	501,913
— 歐洲	105,552	30,883
— 其他	37,116	22,045
分部資產總值	6,495,117	5,188,396
未分配資產	18,804,387	17,782,290
綜合資產總值	25,299,504	22,970,686

僅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各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分部資產總值指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未分配資產指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以外的資產。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減值虧損作為分部業績一部份。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四年

	中國 人民幣千元	美國 人民幣千元	歐洲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計入的款項：						
存貨撥備	32,743	4,688	1,125	667	—	39,223
生產廠房折舊	489,460	84,345	7,478	8,575	39,660	629,518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 提供但計量分部 溢利或分部資產 並無計入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已確認減值虧損	36,041	—	—	—	—	36,04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7,959	—	—	—	—	47,9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三年

	中國 人民幣千元	美國 人民幣千元	歐洲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計入的款項：						
存貨撥備	178,639	39,795	2,451	1,993	—	222,878
生產廠房折舊	408,188	90,930	5,602	4,552	42,503	551,775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 提供但計量分部 溢利或分部資產 並無計入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135,527	1,687	3,327	—	—	140,541
商譽減值虧損	14,724	—	—	—	—	14,72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065	—	—	—	—	21,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	5,801,985	4,140,327
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	277,243	455,939
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	327,527	362,512
船用齒輪傳動設備	350,417	340,523
柴油機產品	151,990	181,052
數控產品	225,325	238,255
通用齒輪傳動設備	63,230	63,539
高速機車、地鐵及城市輕軌機車傳動設備	157,623	106,308
高速重載齒輪傳動設備	14,712	10,961
其他	777,286	639,642
	8,147,338	6,539,058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冶金工程及成套設備、鍋爐產品、傳動部件及採礦設備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點劃分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283,972	8,967,063
美國	90,281	36,869
其他	13,018	183
	7,387,271	9,004,11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234,177	1,165,980
客戶B ²	906,118	不適用 ³
客戶C ²	892,254	不適用 ³

¹ 來自美國分部銷售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的收益。

² 來自中國分部銷售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的收益。

³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廢料及材料銷售	46,978	72,655
銀行利息收入	116,417	84,838
政府補貼(附註)	136,818	155,230
租金收入	29,145	8,981
投資收入	13,254	—
其他	56,951	11,826
	399,563	333,530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就本集團從事的業務而收自中國地方政府的補貼或獎勵。該等款項包括遞延收益攤銷額人民幣4,58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2,971,000元)。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932	39,14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2,139)	20,116
出售一家合營公司的虧損(附註21)	(129,577)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3,7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30)	(46,115)
交易性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變動	(2,301)	—
	(159,868)	13,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778,465	611,489
減：撥作資本之金額	(36,857)	(47,311)
	741,608	564,178

本年度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採用每年6.34%(二零一三年：6.14%)的資本化率計算，計入合資格資產的支出。

11. 稅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300	156,374
— 美國企業所得稅	100	123
	47,400	156,4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148	(1,020)
遞延稅項扣除(抵免)(附註24)	70,377	(98,205)
	130,925	57,272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分別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以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作為高科技企業，因而可自審批日期起三年按 15% 的優惠稅率納稅：

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下列日期止 年度取得批文	截至下列日期止 年度批文屆滿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船用設備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特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傳四開數控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中傳首高冶金成套設備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鎮江同舟螺旋槳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向境外股東分派所賺取的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未分派溢利所佔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 17,199,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7,199,000 元)，詳情載於附註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調節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06,607	88,429
按所得稅稅率 25% (二零一三年：25%) 計算的稅項	76,652	22,107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5,943)	15,44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1,519	40,67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61)	(10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5,517	47,042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8,747)	(155)
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9,501)	(66,7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3,148	(1,020)
於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41	51
年內稅項支出	130,925	57,2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1,231,354	1,116,800
減：計入研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78,889)	(71,990)
計入無形資產的員工成本	(11,415)	(7,710)
	1,141,050	1,037,100
核數師酬金	4,000	3,450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39,223	222,87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113,118	4,681,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9,518	551,775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8,687	17,254
無形資產攤銷	95,310	78,96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2,139	(20,116)
出售一家合營公司的虧損	129,577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3,7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29	46,11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47,959	21,0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附註)	36,041	140,541
商譽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	14,724
合資企業權益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	5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23,119	—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36,04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0,541,000元)。本集團評估可收回金額並已就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該兩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 袍金	550	440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1,979	21,9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1	371
酬金總額	22,900	22,790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胡日明	—	3,397	53	3,450	—	3,397	53	3,450
陳永道	—	3,097	53	3,150	—	3,097	53	3,150
陸遜	—	3,097	53	3,150	—	3,097	53	3,150
李聖強	—	3,097	53	3,150	—	3,097	53	3,150
劉建國	—	3,097	53	3,150	—	3,097	53	3,150
廖恩榮	—	3,097	53	3,150	—	3,097	53	3,150
金懋驥	—	3,097	53	3,150	—	3,097	53	3,150
陳世敏	150	—	—	150	120	—	—	120
朱俊生	150	—	—	150	120	—	—	120
江希和	150	—	—	150	120	—	—	120
蔣建華	100	—	—	100	80	—	—	80
	550	21,979	371	22,900	440	21,979	371	22,790

胡日明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於該兩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

彼等的酬金處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4	4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1
	5	5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該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用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08,422	64,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續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用的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三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35,291	1,372,45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不存在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傳動」)與中傳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中傳」)的非控股股東就出售中傳展開初步討論。同時，本集團亦計劃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特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根據南京傳動的董事會會議，議決繼續進行可能導致出售的任何磋商。自該日起，本集團積極物色潛在買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南京傳動與買方訂立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南京傳動同意向買方的代名人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同意促使購買中傳及南京高特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此外，買方須償還或促使償還南京傳動擁有的債務人民幣1,000百萬元。

於出售事項前，南京傳動擁有中傳68%股權，而餘下32%權益由其他人士擁有。南京傳動同意轉讓及促使轉讓其於中傳的60%權益以及由四名少數股東中其中三名所擁有的另外20%權益予買方的代名人。由於預期交易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中傳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續

此外，南京傳動同意轉讓及促使轉讓本集團於南京高特的100%權益予買方的代名人。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南京高特任何權益，南京高特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被視為很有可能發生，因此，中傳及南京高特的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7,362
租賃預付款項—非流動	437,358
無形資產	36,65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00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28,500
存貨	219,314
租賃預付款項—流動	9,0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045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4,6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0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51
稅項資產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1,962,654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36,99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29)
借款	(65,50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	(202,923)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附註)	1,759,731

附註：上述金額並不包括應付集團公司款項人民幣1,262,851,000元，該款項將於交易完成後出售。

倘計及應付集團公司金額，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496,88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租賃			總計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343	1,860,723	4,326,703	188,914	260,563	1,429,775	1,162	11,293	8,096,476
添置	—	8,001	36,895	3,684	5,299	944,906	—	1,138	999,923
轉移	—	473,616	391,426	18,668	35,142	(922,332)	—	3,480	—
出售	—	(81,841)	(21,299)	(4,574)	(2,334)	—	—	—	(110,0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43	2,260,499	4,733,725	206,692	298,670	1,452,349	1,162	15,911	8,986,351
添置	—	122	99,945	13,352	1,875	647,661	—	411	763,366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	42,628	213,676	911	1,613	61,013	—	—	319,841
轉移	—	109,918	220,706	6,043	2,754	(343,067)	—	3,646	—
出售	—	—	(57,719)	(1,298)	(6,492)	(31,314)	—	—	(96,82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的資產	—	(100,535)	(208,247)	(23,902)	(9,906)	(860,821)	—	(378)	(1,203,7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43	2,312,632	5,002,086	201,798	288,514	925,821	1,162	19,590	8,768,946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17,056	1,354,272	116,133	161,589	—	1,162	8,121	1,858,333
年內撥備	—	68,021	413,242	27,484	41,397	—	—	1,631	551,775
於出售時撇除	—	(36,294)	(14,244)	(4,146)	(2,065)	—	—	—	(56,7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8,783	1,753,270	139,471	200,921	—	1,162	9,752	2,353,359
年內撥備	—	81,545	487,068	23,241	35,755	—	—	1,909	629,518
於出售時撇除	—	—	(32,889)	(1,192)	(6,054)	—	—	—	(40,13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的資產	—	(20,415)	(90,275)	(18,648)	(6,977)	—	—	(112)	(136,4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9,913	2,117,174	142,872	223,645	—	1,162	11,549	2,806,315
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年內撥備	—	—	—	—	—	23,119	—	—	23,1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3,119	—	—	23,11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43	2,002,719	2,884,912	58,926	64,869	902,702	—	8,041	5,939,5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43	2,011,716	2,980,455	67,221	97,749	1,452,349	—	6,159	6,632,9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包括與就若干售後租回安排而於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有關的款項人民幣442,88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3,348,000元)。

本集團正申請獲取於呈報期末賬面值為人民幣1,330,0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41,279,000元)的上述樓宇的房產權證。

永久業權土地位於美國。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2.8% - 6.5%
廠房及機器	9.7% - 19.4%
裝置及設備	9.7% - 19.4%
運輸設備	16.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或3年孰短計算的年率
軟件	20%

年內，董事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表現或用途並確認若干資產出現減值。因此作出人民幣23,119,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的減值虧損，以撇減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至無。

17. 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	610,539	801,996
為呈報而分析：		
流動資產	13,849	17,539
非流動資產	596,690	784,457
	610,539	801,996

有關金額指位於中國境內使用權為50年的土地租賃權益的土地使用權。

中期租賃預付款項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289,96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4,961,000元)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715
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
年內撥備(附註)	14,7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72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1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主要是由於預算未來銷售減少。因此，本集團就收購兩個分別從事螺旋槳製造及銷售以及柴油機製造及銷售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產生全數減值虧損人民幣14,724,000元。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程加工及製造(「單位A」)	2,991	2,991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方式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為11%(二零一三年：11%)。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該等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不會導致單位A的賬面值超出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因此，管理層確定不會就收購單位A時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92,893	39,163	532,056
添置	103,956	2,460	106,4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849	41,623	638,472
添置	126,270	—	126,27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39,987)	—	(39,9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132	41,623	724,755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8,102	6,148	254,250
年內攤銷	76,542	2,427	78,969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1,065	—	21,0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709	8,575	354,284
年內攤銷	93,236	2,074	95,310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47,959	—	47,95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3,332)	—	(3,3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572	10,649	494,22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560	30,974	230,5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140	33,048	284,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開發成本乃就本集團自行開發新產品而於內部產生。技術知識乃於過往年度自第三方獲取或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而購買。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以下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開發成本	5年
技術知識	5至10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該等發展項目銷售訂單不足而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7,95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065,000元)。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90,895	191,905
累計分佔收購後業績	(24,990)	(19,304)
	165,905	172,6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成本包括於過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人民幣11,49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491,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及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南通富來威農業裝備有限公司 (「南通富來威」)	中國合資企業	中國	49.58%	49.58%	製造及銷售農業設備
南京伊晶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伊晶」)	中國合資企業	中國	29.63%	29.63%	製造銷售LED物料
長源(南京)鑄造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企業	中國	30%	30%	製造及銷售金屬鑄件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主要影響。依董事之意見，詳列其他聯營公司會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三家(二零一三年：三家)重大聯營公司各自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1) 南通富來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9,632	117,064
非流動資產	80,343	81,413
流動負債	(44,768)	(47,153)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0,561	42,121
年內虧損溢利	(16,117)	(10,01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6,117)	(10,013)
年內來自聯營公司的已收股息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南通富來威資產淨值	135,207	151,324
本集團於南通富來威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9.58%	49.58%
商譽	1,470	1,470
本集團於南通富來威權益的賬面值	68,505	76,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2) 南京伊晶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3,265	125,974
非流動資產	72,244	44,285
流動負債	(87,672)	(43,58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8,753	5,421
年內溢利(虧損)	1,158	(2,24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158	(2,241)
年內來自聯營公司的已收股息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南京伊晶資產淨值	127,837	126,679
本集團於南京伊晶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29.63%	29.63%
本集團於南京伊晶權益的賬面值	37,878	37,5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3) 南京長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9,484	56,076
非流動資產	64,229	61,206
流動負債	(78,397)	(82,703)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676	129,494
年內溢利(虧損)	737	(8,11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37	(8,111)
年內來自聯營公司的已收股息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南京長源資產淨值	35,316	34,579
本集團於南京長源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30%	30%
商譽	9,707	9,707
本集團於南京長源權益的賬面值	20,302	20,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五家(二零一三年：五家)對本集團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其綜合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1,741	279
本集團分佔全面收入總額	1,741	279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總值	39,220	38,489

21.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資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0,000	587,120
累計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45,007	(61,53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	(53,000)
	55,007	472,587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集團以協定價格人民幣338,168,000元出售其於江蘇省宏晟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宏晟」)(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唯一的重大合資企業)的50.01%股權予江蘇宏晟其中一名合資企業夥伴(「宏晟合資企業夥伴」)以換取收購由江蘇宏晟擁有的三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於出售當日，於江蘇宏晟的投資成本為人民幣548,620,000元，累計應收購後虧損為人民幣102,082,000元，而減值虧損為人民幣53,000,000元。該項交易導致人民幣55,370,000元的虧損。此外，收購三間附屬公司的代價的公平值乃經參考該三間附屬公司於其收購當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並產生虧損人民幣74,207,000元(附註44)。因出售江蘇宏晟而產生總計虧損人民幣129,577,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續

本集團的重大合資企業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方式	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註冊 資本名義價值		主要業務
			比例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南京高精工程設備有限公司 (「南京工程」)	中國股權合資企業	中國	50%	50%	冶金工程及製造

重大合資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重大合資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資企業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合資企業使用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南京工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13,366	418,745
非流動資產	2,013	2,149
流動負債	(305,365)	(330,507)
非流動負債	—	—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中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672	14,607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續

重大合資企業財務資料概要—續

南京工程—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88,470	407,25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或虧損	56,971	59,531
年內溢利	56,971	59,5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6,971	59,531
年內來自南京工程的已收股息	25,000	33,000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390)	(357)
利息收入	410	141
所得稅開支	(5,957)	(10,14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南京工程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南京工程資產淨值	110,014	90,387
本集團於南京工程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南京工程權益的賬面值	55,007	45,1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續

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的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二零一三年：一家)對本集團個別不重大的合資企業，其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	3,220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	49,415	81,092
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2)	86,276	84,006
		135,691	165,098

附註：

- (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與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電科技」)等各方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向國電科技提供股本投資4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54,879,000元)。國電科技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基石投資協議完成，本集團獲發行國電科技每股約2.16港元的144,100,000股H股，相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電科技已發行H股總數12.12%及已發行股份總數2.42%。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出售國電科技92,007,000股H股。本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出售2,000,000股國電科技H股，於出售前按公平值列賬。出售收益人民幣932,000元(二零一三年：39,142,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及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列示。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本集團於國電科技的50,093,000股H股(二零一三年：52,093,000股H股)，該投資於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2) 該金額指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由本集團持作非流動資產。由於該等投資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該等投資於呈報期末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土地租賃按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按金	280,800	280,800

該款項指土地租賃按金，部份為收購位於中國的土地租賃的總代價約人民幣66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64,000,000元)而支付，轉讓須待中國政府批准。年內，為數零(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3,223,000元)的土地租賃按金已被轉撥至租賃預付款項賬目內。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於年內的變動：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撥充資本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45,677)	(15,301)	46,759		17,199	(21,122)	(13,836)	(16,526)	(1,779)	(50,283)
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1)	(20,477)	(32,601)	2,601		—	751	5,505	(52,855)	(1,129)	(98,20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54)	(47,902)	49,360		17,199	(20,371)	(8,331)	(69,381)	(2,908)	(148,488)
於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11)	15,051	(3,259)	(9,496)		—	(2,443)	(5,924)	58,132	18,316	70,37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03)	(51,161)	39,864		17,199	(22,814)	(14,255)	(11,249)	15,408	(78,111)

附註：開發成本可於產生年度用作抵扣稅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充資本及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就財務呈報目的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7,200)	(168,062)
遞延稅項負債	39,089	19,574
	(78,111)	(148,4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722,7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92,139,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人民幣54,23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7,524,000元)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計，因此並無就餘下人民幣668,5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4,61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自虧損產生年度起計結轉五年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境外股東派發與自二零零八年曆年起所賺取溢利有關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該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之投資者，將應用優惠稅率5%繳稅。已就該等溢利部分應佔的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並無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溢利約人民幣3,59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91,000,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能夠控制分派的時間及該金額不可能會於可見未來分派。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均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應用優惠稅率5%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16,731	493,343
在製品	969,935	1,084,470
製成品	888,514	811,993
	2,275,180	2,389,806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752,789	4,577,676
應收票據	3,044,314	1,016,063
減：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301,986)	(405,34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495,117	5,188,396
向供應商墊款	956,639	776,293
可收回增值稅	193,809	201,580
其他應收款項	176,449	73,955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2,530)	(2,5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819,484	6,237,6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提供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4,313,551	2,518,390
91-120日	529,655	529,705
121-180日	524,310	889,187
181-365日	719,570	929,522
1-2年	377,192	238,719
2年以上	30,839	82,873
	6,495,117	5,188,396

由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人民幣5,367,5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37,282,000元)在呈報期末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而且主要與信譽良好的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並無就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作出減值虧損乃因該等供應商的信貸質素良好。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賬面值人民幣1,127,60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51,114,000元)且於呈報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其後繼續有結算，而本集團相信有關金額仍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81-365日	719,570	929,522
1-2年	377,192	238,719
2年以上	30,839	82,873
總計	1,127,601	1,251,114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05,343	264,802
收購附屬公司	436	—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6,041	140,541
撤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134,487)	—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5,347)	—
年底結餘	301,986	405,343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530	—
於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2,530
年終結餘	2,530	2,530

呆賬撥備包括結餘合共人民幣304,5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7,873,000元)之個別已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有關款項正進行清算或面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轉讓財務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的財務資產，該等資產透過按全額追索基準背書該等應收票據而轉讓予供應商，以結算應付款項。由於本集團尚未轉讓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及對供應商的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此等財務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

向供應商背書擁有全額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被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451,721	165,718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451,721)	(165,718)
持倉淨額	—	—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並透過向其供應商背書有關票據轉讓若干應收票據予供應商，以結算應付款項，該等票據均擁有全額追索權。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對供應商的全部應付款項，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基本轉讓該等票據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已解除其根據中國相關慣例、法規及規定對供應商的應付款項的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倘簽發銀行於到期日未能支付有關票據，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規定就該等應收票據的支付責任承擔有限的風險。本集團認為有關票據簽發銀行的信貸素質良好，該等票據於到期時不獲簽發銀行支付的可能性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轉讓財務資產—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虧損及現金流出的最高風險金額與本集團就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應付收款銀行或供應商的款項相同，倘簽發銀行於到期日未能支付有關票據，則虧損及資金流出的最高風險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 545,000,000 元及人民幣 451,721,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462,344,000 元及人民幣 803,280,000 元)。

所有向銀行貼現或向本集團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自呈報期末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27. 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自：		
南京朗勁風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南京朗勁」)－預付款項	28,777	—
南京伊晶－預付款項	6,003	—
	34,780	—
應付款項予：		
南通富來威－其他應付款項	2,091	4,178
南京朗勁－貿易應付款項	—	671
南京伊晶－建築應付款項	93,998	66,613
	96,089	71,462

與應收／付聯營公司有關的貿易結餘賬齡全部為 180 日以內。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且須於 180 日內償還。上述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須按與本集團關連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相類似者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自：		
南京工程－應收貿易款	18,610	33,239
南京工程－應收股利	25,000	—
山東能源集團中傳重裝礦用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山東重裝」)	919	—
	44,529	33,239
應付款項予：		
江蘇宏晟	—	7,467
山東重裝	—	1,086
	—	8,553

應收南京工程及山東重裝款項與貿易結餘有關，賬齡為180日以內。該款項無抵押，免息且須於180日內償還。上述應付合資企業款項須按與本集團關連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相類似者償還。

29. 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報告期末，結構性銀行存款指本集團存放予中國多間銀行與外幣或利率或商品價格掛鈎的結構性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為期介乎1天至180天(二零一三年：有一間銀行為期38天)。根據相關協議，結構性銀行存款按浮動年利率計息，會參考投資期間的利率或商品價格表現，而本金以人民幣計值，屬固定，並由銀行作擔保。本集團董事認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末，已抵押銀行存款以2.8%(二零一三年：2.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乃為取得銀行信貸而抵押(附註40)。

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以介乎0.07%至0.35%(二零一三年：0.07%至0.35%)的市場現行存款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600,661	1,634,477
應付票據(附註)	1,608,515	1,260,378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3,209,176	2,894,855
客戶墊款	373,214	416,5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289	241,165
應付薪金及福利	158,547	172,002
應計費用	197,489	132,075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1,663	39,605
遞延收入	11,256	11,256
其他應付款項	112,520	78,424
	4,279,154	3,985,945

附註：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擔保，詳情載於附註40。

以下為呈報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966,795	978,386
31-60日	637,576	496,827
61-180日	1,143,915	1,174,685
181-365日	345,111	157,730
365日以上	115,779	87,227
	3,209,176	2,894,855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30至18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7,208,671	7,446,894
無抵押短期商業票據(附註1)	800,000	700,000
中期票據(附註2)	1,000,000	500,000
私募債券(附註3)	800,000	800,000
有擔保債券(附註4)	630,100	—
貨幣直接融資工具(附註5)	500,000	—
	10,938,771	9,446,894
有抵押	3,450,925	1,933,042
無抵押	7,487,846	7,513,852
	10,938,771	9,446,894
應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7,971,209	6,877,171
一年以上但未逾兩年	214,337	1,382,696
兩年以上但未逾五年	2,753,225	955,500
	10,938,771	9,215,367
因違反契約而須於要求時償還的無抵押銀團貸款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231,527
	10,938,771	9,446,89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7,971,209)	(7,108,698)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2,967,562	2,338,196

* 欠付金額乃基於截至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貸—續

附註1：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發行非上市無抵押短期商業票據人民幣800,000,000元，按年利率8.7%計息並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由同一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償還並按年利率5.3%計息的無抵押短期商業票據人民幣700,000,000元。

附註2：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傳動發行非上市無抵押中期票據人民幣500,000,000元，按年利率6.2%計息並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南京傳動另外發行未上市及無抵押的中期票據人民幣500,000,000元，按年利率8.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償還。

附註3：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南京傳動發行非上市無抵押私募債券人民幣800,000,000元，按年利率7%計息並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償還。

附註4：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為人民幣650,000,0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擔保債券（「有擔保債券」），按8.3%的年票面息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到期。有擔保債券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即Goodgain Group Limited及中傳控股有限公司）所擔保。

附註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南京傳動發行無抵押貨幣直接融資工具人民幣500,000,000元，按介乎7.3%至7.4%的年利率計息，並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償還。

本集團的定息借貸及合同到期日（或重訂日）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一年內	6,727,841	4,539,216
一年以上	2,133,600	1,383,571
	8,861,441	5,922,787

此外，本集團有浮息借貸人民幣2,077,33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24,107,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相當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73 - 9.77	2.69 - 6.90
浮息借貸	1.41 - 6.72	1.41 - 6.7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借貸為110,000,000美元及587,82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673,090,000元及人民幣463,731,000元(二零一三年：132,420,000美元及672,5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807,031,000元及人民幣528,720,000元)。所有其他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呈報期末上述有抵押借貸以資產抵押擔保，詳情載於附註40。

32. 交易性金融負債

	期末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期初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20,280	—
衍生金融負債	6,792	—
	327,072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就融資目的與銀行訂立黃金商品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南京高速向銀行借入商品黃金，該銀行容許相關黃金商品售予第三方，而南京高速有責任在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屆滿時向銀行退還具相同質量及重量的黃金。退還黃金的責任獲確認為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性金融負債按在公開市場報價的黃金公平值列賬。本集團透過使用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黃金遠期合約，管理其對黃金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的退還黃金責任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2,239
年內撥備	5,906
年內動用	(42,6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5,542
收購附屬公司	808
年內撥備	78,220
年內動用	(34,7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9,781

於呈報期末，該款項指本集團保修已售貨品責任所需的預期成本，乃董事的最可靠估計。估計是基於過往保修趨勢，或會因新增材料、更改製造過程或影響產品質素的其他事件而更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撥備包括人民幣47,90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即於二零一四年與客戶協定的特別一次性保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修撥備金額為人民幣47,9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即於二零一四年客戶的一次性特殊保修約定。

34. 融資租賃責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167,073	133,333
非流動負債	154,559	266,667
	321,632	4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租賃責任—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的兩份融資租賃於其各自的成立日期的期限分別為2.5年及3年(二零一三年：一份為期3年的融資租賃)。年利率定於9.53%及6.12%(二零一三年：年利率6.12%)。本集團可選擇於租賃期結束時以名義金額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173,276	155,149	167,073	133,333
一年以上但未逾兩年	164,978	146,835	148,692	133,333
兩年以上但未逾五年	7,280	138,538	5,867	133,334
	345,534	440,522	321,632	400,000
減：未來融資開支	(23,902)	(40,522)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321,632	400,000	321,632	400,000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67,073)	(133,333)
			154,559	266,667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作抵押，並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傳動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收入

於呈報期末，該款項指本集團從中國政府收到的補貼以資助本集團收購用作技術開發的資產，並會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撥至收入。

36.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對沖－利率掉期	—	(1,529)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作為對沖工具，透過將部份銀行借貸的利息由浮動息換為定息，以應對該等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所有利率掉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結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義值	到期日	掉期
78,75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05%換為2.80%
183,75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05%換為2.87%
1,237,500 美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05%換為2.80%
2,887,500 美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05%換為2.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529,000 元的公平值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並已於根據銀行借貸協議中訂明的條款支付利息開支後撥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上述衍生品使用估值技術估計的公平值並參考利息收益率及貼現現金流分析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衍生金融工具—續

年內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載列如下：

	利率掉期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29)	(6,496)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虧損	1,529	4,9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9)

3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30,000	234,033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62,743	13,627	102,543
於配售時發行(附註)	272,548	2,725	16,6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5,291	16,352	119,218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272,548,000股每股3.98港元的股份予Glorious Time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新股東(分別為255,962,000及16,586,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用作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旨在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酌情認為將或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其評估標準如下：
 - 對本集團發展及業績的貢獻；
 - 為本集團所進行工作的質素；
 - 履行職責時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作出貢獻的時間長短。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可能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而更新上述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個人於任何一年內已經及可能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獲接納，接納時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至授出日期起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的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二年	年內行使	年內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及可行使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六日	5.6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五日	11,714,800	—	(11,714,800)	—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30,03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全數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本年度並無發行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39.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承擔：		
— 收購土地租賃	83,400	83,4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065	567,364
	536,465	650,7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產抵押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將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及以抵押予供應商以清償其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756,201	2,514,615
應收賬款	451,271	418,304
應收票據	1,196,721	241,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274	68,767
租賃預付款項	25,062	25,273
結構性銀行存款	153,499	—
	4,649,028	3,268,0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亦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抵押其於南京高速(為全資附屬公司)25%的股權。

41. 經營租約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最低租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廠及寫字樓	10,320	7,783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於以下年期到期的工廠及寫字樓應付而尚未支付的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384	3,1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0	2,459
	9,654	5,656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及寫字樓的應付租金，租賃土地協定為10年定期，而寫字樓則每年協定。租期內的租金為固定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地方社保局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養老金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養老金計劃供款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該退休養老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該計劃作出指定供款。本集團亦為所有香港僱員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由託管人監管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按僱員相關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年內，於損益扣除的成本為人民幣122,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831,000元)。全部供款已於呈報期末向計劃撥付。

43. 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第三方(「分包商」)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指定分包商而分包商同意為本集團維修若干已售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固定費用為本集團該等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年銷售額的2.5%(「固定費用」)。本集團不會就分包商有關維修該等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固定費用除外)承擔責任。

然而，分包商尚未與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客戶就維修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倘分包商關閉、清算或無力提供該等維修服務，本集團仍會承擔該等維修義務(倘該等客戶向本集團提出索賠)。董事認為，根據其經驗，分包商的財務狀況及其對目前經濟環境的評估，分包商違約或無力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於呈報期末，概無就維修責任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

如附註21所詳述出售合資企業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從江蘇宏晟(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收購如皋市宏茂廢舊金屬回收有限公司(「如皋宏茂」)的100%股權、南通市振華宏晟重型鍛壓有限公司(「南通振華」)的95%股權及如皋市宏茂鑄鋼有限公司(「宏茂鑄鋼」)的100%股權。如皋宏茂主要從事廢鋼的回收與出售。南通振華主要從事煉鋼。宏茂鑄鋼主要從事鋼錠的製造與出售。收購附屬公司的目的乃完善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從第三方收購南京京澤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京澤照明」)的70%股權，京澤照明擁有南京京澤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京澤照明工程」)的100%權益。京澤照明及京澤照明工程均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安裝發光二極體(「LED」)燈飾。收購附屬公司的目的乃持續拓展本集團的LED業務。

已轉讓的按公平值計算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如皋宏茂、南通振華、宏茂鑄鋼	167,876
京澤照明	1,500
京澤照明工程	2,000
已轉代價總額	171,376
現金支付金額	3,500
將予抵銷金額(附註46)	167,876
已轉代價總額	171,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如皋宏茂 人民幣千元	南通振華 人民幣千元	宏茂鑄鋼 人民幣千元	京澤照明 人民幣千元	京澤照明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	613	59,712	279	168	60,790
存貨	—	63,673	111,186	4,192	335	179,3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26	178,887	231,945	5,413	5,907	448,678
	26,544	243,173	402,843	9,884	6,410	688,85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18,159	113,766	1,515	162	433,608
預付租賃款項	—	17,475	5,920	—	—	23,395
	6	335,634	119,686	1,515	162	457,00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46)	(220,800)	(419,361)	(6,106)	(738)	(668,651)
稅項負債	—	—	—	(573)	(919)	(1,492)
借款	—	(200,000)	(90,000)	—	—	(290,000)
	(21,646)	(420,800)	(509,361)	(6,679)	(1,657)	(960,143)
淨資產	4,904	158,007	13,168	4,720	4,915	185,7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續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於南通振華的非控股權益(5%)，乃參照應佔南通振華已確認資產淨值金額的比例計量，為約人民幣7,900,000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於京澤照明及其附屬公司京澤照明工程的非控股權益(30%)，乃參照應佔已確認資產淨值金額的比例計量，為約人民幣3,491,000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如皋宏茂 人民幣千元	南通振華 人民幣千元	宏茂鑄鋼 人民幣千元	京澤照明 人民幣千元	京澤照明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算的代價	4,601	150,107	13,168	1,500	2,000	171,376
加：非控股權益	—	7,900	—	2,016	1,475	11,391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 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4,904)	(158,007)	(13,168)	(4,720)	(4,915)	(185,714)
議價收購代價	(303)	—	—	(1,204)	(1,440)	(2,947)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出售江蘇宏晟(附註21)的應收代價	338,168
收購如皋宏茂、南通振華及宏茂鑄鋼的應付代價	(167,876)
收購附屬公司的公平值虧損(附註21)	(74,207)
應付前合營企業的金額	(96,085)
就京澤照明及京澤照明工程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3,500
減：所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0,790)
	(57,2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如皋宏茂應佔虧損人民幣75,000元、南通振華應佔虧損人民幣4,921,000元、京澤照明應佔溢利人民幣545,000元及京澤照明工程應佔溢利人民幣973,000元。宏茂鑄鋼並無顯著貢獻，因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被收購及隨即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被出售(附註44)。年度收入包括如皋宏茂應佔人民幣2,887,000元、南通振華應佔人民幣408,851,000元、京澤照明應佔人民幣15,115,000元及京澤照明工程應佔人民幣4,605,000元。

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其於宏茂鑄鋼的100%股權予一名無關的第三方，而宏茂鑄鋼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新近收購(附註44)。此出售的目的為去除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出售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完成，本集團於該日失去對宏茂鑄鋼的控制權。

於本年度期間，宏茂鑄鋼自收購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至出售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的業績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305
銷售成本	(31,833)
分銷開支	(151)
行政開支	(275)
融資成本	(576)
除稅前溢利	470
所得稅開支	—
期內溢利	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宏茂鑄鋼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以及已確認出售導致的虧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109,723
收購日期及出售日期之間的淨溢利	(470)
已確認及計入損益的出售收益	109,253
總代價	3,747
總代價	113,000
支付方式：	
遞延現金代價(附註)	113,000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已收現金總代價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0,189)
	(30,189)

附註：根據相關協議，該無抵押及免息的遞延代價將會由買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分期繳清，因此計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根據本集團與相關方訂定的協議，出售江蘇宏晟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38,168,000元已被附註44所載的金額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關連方披露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I)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南京朗勁	聯營公司	採購貨品	97,838	24,062
江蘇宏晟(附註)	合資企業	採購貨品	—	27,808
南京工程	合資企業	銷售貨品	33,502	31,465
		採購貨品	463	10,490
		租金收入	331	331
		服務收入	73	—
		水電費	91	—
南通富來威	聯營公司	技術開發收入	—	3,000
南京伊晶	聯營公司	採購貨品	—	6,440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30,840	10,840
山東重裝	合資企業	銷售貨品	16,270	20,855
		採購貨品	—	1,291
南京雨花台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			
賽虹橋街道辦事處	股東的控股公司	租金開支	1,206	1,206

附註：江蘇宏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於出售後不再為合營企業，詳情載於附註21。

(II) 管理層要員的薪酬

除支付本公司董事(亦視為附註13所載本集團的管理層要員)的酬金外，本集團並無向管理層要員支付任何其他重大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46,503	5,148,034
裝置及設備	2	2
可供出售投資	49,415	81,092
其他應收款項	57,015	58,7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277	282,031
	5,959,212	5,569,919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579	6,1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835	1,888
借貸	823,381	373,043
衍生金融工具	—	1,529
	841,795	382,569
	5,117,417	5,187,3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9,218	119,218
儲備	4,998,199	5,068,132
	5,117,417	5,187,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儲備變動

	可分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視作資本 出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01,423	77,651	(59,587)	29,316	(6,496)	4,242,307
發行股份	839,210	—	—	—	—	839,210
購股權屆滿	29,316	—	—	(29,316)	—	—
年內虧損	(68,493)	—	—	—	—	(68,49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50,141	—	4,967	55,108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8,493)	—	50,141	—	4,967	(13,38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1,456	77,651	(9,446)	—	(1,529)	5,068,132
年內虧損	(44,440)	—	—	—	—	(44,44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7,022)	—	1,529	(25,493)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4,440)	—	(27,022)	—	1,529	(69,93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7,016	77,651	(36,468)	—	—	4,998,1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 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	%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 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 693,8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齒輪、 齒輪箱及配件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 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人民幣 2,00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齒輪、 齒輪箱及配件
南京寧凱機械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 41,077,000 元	85.83	85.83	工程加工及製造
南京高特齒輪箱製造 有限公司 ⁽²⁾⁽⁴⁾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2,393,264 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齒輪、 齒輪箱及配件
南京高精船用設備 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齒輪、 齒輪箱及配件
南京寧宏建機械 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100	工程加工及製造
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 集團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418,300,000 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齒輪箱及配件
南京中傳船舶設備 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45,600,000 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輪船驅動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 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北京中傳首高冶金成套 設備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75	51	冶金工程及製造
南京高傳機電自動控制 設備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464,83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齒輪箱及配件
南通柴油機股份 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89.36	89.36	製造及銷售柴油機
南京高傳四開數控裝備製造 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26,000,000元	99.16	99.16	工程加工及製造
鎮江同舟螺旋槳 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76.33	76.33	製造及銷售螺旋槳
中傳重型機床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44,200,000美元	90	90	製造及銷售 重型機床
中傳重型裝備 有限公司 ⁽²⁾⁽⁴⁾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250,000,000元	68	68	製造及銷售 重型裝備
南京九一重型齒輪製造 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25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齒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 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	%	
南京奧能鍋爐有限公司 ^(a)	中國 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128,824,800 元	90	90	製造及銷售 工業鍋爐、 熱回收設備及 相關產品
江蘇新貝斯特中傳科技 有限公司 ^(a)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63	63	製造及銷售機床
南京京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a)	中國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LED 產品
南京翰達進出口貿易 有限公司 ^(a)	中國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41,000,000 元	100	41	貿易業務
中傳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1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的21間(二零一三年：21間)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主要影響。依董事之意見，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認為下列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並不重要。此等附屬公司大部份於中國營運。此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列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產風電齒輪傳動設備及就此提供售後服務	中國	18	15
	美國	2	2
生產及銷售船舶傳動設備	中國	2	2
生產及銷售數控機床(「數控」)產品	中國	4	4
生產及銷售傳統及其他傳動產品	中國	14	9
生產及銷售LED產品	中國	2	—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4	2
	香港	1	1
		47	35

附註：

- (1)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2) 於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
- (3)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 (4) 於呈報期末後出售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非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呈報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出售其於南京高特及中傳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的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出售組別持作出售，詳情載於附註 1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南京高速與江寧區政府（「江寧政府」）訂立一份協議（「土地收儲協議」）。根據土地收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底，南京高速將歸還及江寧政府將收儲南京高速目前擁有的其中一個廠房所在的土地（「收儲土地」），補償款項為人民幣 1,300,000,000 元（未扣除相關開支）。補償款項須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人民幣 300,000,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應付、第二期人民幣 400,000,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應付、及最後一期人民幣 600,000,000 元於收儲土地獲江寧政府收儲後成功以拍賣方式出售時應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儲土地、位於收儲土地的樓宇、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600,000,000 元。本公司現正評估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認為目前在位於收儲土地的現有生產設施所進行的營運及生產將持續至搬遷完成為止。本公司將確保對南京高速的整體營運及生產造成的干擾保持在最低限度。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7,392,649	7,120,712	6,368,817	6,539,058	8,147,338
年內溢利	1,393,458	547,588	128,472	31,157	175,6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4,931,515	18,400,984	19,882,234	22,970,686	25,299,504
總負債	(7,417,174)	(10,778,949)	(12,137,671)	(14,208,985)	(16,429,402)
	7,514,341	7,622,035	7,744,563	8,761,701	8,870,10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7,392,730	7,472,581	7,539,438	8,513,877	8,688,371
非控制權益	121,611	149,454	205,125	247,824	181,731
	7,514,341	7,622,035	7,744,563	8,761,701	8,870,102